

成交通知书

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所递交的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9:00 在延安益康酒店餐饮会议区三楼 2 号会议室组织了竞争性谈判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成交价：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1305000.00 元）

服务期：24 个月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尽快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黄龙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
工程勘察设计 & 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单位）：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龙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一）工程名称和概况

工程名称：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计划服务期：二十四个月。

质量要求：设计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交付设计成果要求：完成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

（二）工作深度要求

设计应参照现行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进行编制，结合工程实际，满足项目各项标准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要求。

（三）设计阶段及提交成果时间

设计文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并提交设计文件【6】份，预算文件【6】份。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由于征地困难等原因等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或者调整。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 1‰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本合同全部的设计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赶工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赶工。

（二）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 1.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设计过程中遇到技术等问题，应及时同甲方沟通和协商。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图纸设计后，如因征地困难、业主等原因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乙方有权向甲方增加收取设计费用。

三、工程设计费用结算依据及付款办法

（一）费用结算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1305000.00 元）。

（二）付款办法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下面第【2】种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正式施工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后，甲方一次性给付全部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提供正式施工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97】%，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签约合同价的【3】%。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通知与送达

（一）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

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同金玺】；联系电话：【17719736929】；联系邮箱：【979316921@qq.com】；

联系地址：【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乙方联系人：【于婷】；联系电话：【13669181992】；联系邮箱：【233190060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 30 号】。

（三）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诉讼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法院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

（四）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寄出 5 日（本省）或 7 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前述（一）-（四）项所约定的送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六、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充分有效的证明，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

（二）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三）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黄龙县瓦永路瓦子街至小寺庄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 间：2022年 7 月 18 日



李国平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账 户：129904626910808

时 间：2022年 7 月 18 日

